

## 第七節 除害劑的安全使用

由於除害劑含有有毒或有害成份，當我們處理或使用除害劑的時候，特別是在混合或稀釋的過程中，都會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除害劑處理不當，輕則引致短暫的身體不適，嚴重的則可對身體健康構成永久性傷害，甚或致命。因此，凡須處理或施用除害劑的前線工作人員，以及監督涉及使用除害劑工作的人員，不單要熟悉如何安全使用除害劑，更必須付諸實行，養成良好習慣。

### 有關監督使用除害劑的注意事項

1. 監督人員須清楚知道使用除害劑涉及的風險，並已接受有關的除害劑安全處理訓練；
2. 監督人員在指派員工使用除害劑之前，必須確保有關員工已接受足夠的除害劑安全處理訓練及相關的技術指引；
3. 監督人員須嚴格監督員工使用除害劑的有關步驟，包括提取除害劑；
4. 在施藥地點使用除害劑時，監督人員須向該地點的有關用戶或負責人提供足夠的安全指引。

### 貯存除害劑

1. 除害劑必須貯存在適當的危險物品倉庫內。若沒有申請危險物品牌照，不可貯存超過豁免申請牌照的除害劑數量；
2. 貯存除害劑的倉庫不可貯存非除害劑的東西；
3. 鎖好用來貯存除害劑的櫃和房間(包括櫃和房間的鎖匙)，須指派適當人選負責存貨的保管，並定期檢查貯存的除害劑有否超過豁免申請危險物品牌照的限定儲存量；
4. 不可把除害劑與飼料、食物、飲品或水貯存在一起；
5. 除害劑應該貯存在乾燥和空氣流通的地方，並須存放在室溫下，避免陽光照射；
6. 貯存地方須有足夠照明及以防火物料建造。地面須鋪上平滑(沒有裂縫或裂隙)的混凝土，並塗上一層不易磨損的保護層，以便容易清理漏出或濺出的除害劑；
7. 在除害劑存放處入口清楚展示適當的警告標誌，寫上「除害劑存放處—不得入內」的警告字句；
8. 除害劑只可存放在原裝容器內。容器上的標籤須保持完整無缺、字句清晰。標籤可用透明膠紙覆蓋，以免受損；
9. 使用除害劑後，務須把容器緊蓋並定期檢查容器有否出現漏隙或裂紋。如有出現漏隙或裂紋的情況，應把有漏隙和裂紋的容器棄掉，並立即清理濺出或漏出的除害劑；

10. 如除害劑裝在新的紙容器內，在開啟紙容器時不可撕開容器上部，而應以鋒利剪刀或刀子開啟。如紙容器內部分除害劑已用去，須用膠紙或釘書釘把紙容器封好；
11. 把粒狀除害劑存放在架子上，以防因地面的濕氣而發潮；
12. 記錄除害劑開始放置在存放處的日期、提取量，並定時更新現有存貨的清單。避免囤積除害劑，並棄掉所有過期的物料。

### 混合及處理除害劑時須注意的事項

1. 工作前必須細心閱讀除害劑容器上的標籤及部門現行的使用建議；
2. 工作人員應穿戴適當的裝備保護外露皮膚，例如面罩、護目鏡、不透水的橡膠手套、及配有聚氯乙烯圍裙的工作服；
3. 切勿在未獲授權人員經常出入的地方(例如一般辦公室)配製除害劑；
4. 工作人員應在空氣流通的地方混合及處理除害劑。工作時，用作混合除害劑的所有容器必須朝逆風方向擺放，以減低被濺出的液體沾染到衣服或皮膚的機會；
5. 切勿在接近水源的地方混合除害劑，以避免因意外而濺漏的除害劑污染水源；
6. 打開容器或把液體倒入噴霧器時，避免沾染塵埃和濺出液體；
7. 使用除害劑後，務須把容器蓋緊；
8. 不可在有風的情況下使用或混和除害劑；
9. 用適當的儀器準確量度所需的除害劑分量。使用過量除害劑，既浪費又有害，而且不會殺掉更多的害蟲；
10. 噴灑除害劑時，應選擇大小合適的噴嘴，並調整噴壓與噴灑的距離以減低過量的噴灑；
11. 如遇上除害劑濺漏，必須立即用化學吸着劑(例如幼沙、黏土、商用濺出物吸着劑或寵物砂)清理。如沒有前述的吸收性物料可供使用，也可使用泥土等其他吸收性物料限制濺出物的擴散範圍；
12. 如皮膚沾染了除害劑，必須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清水清洗。如衣服沾染了除害劑，必須立即更換；
13. 配製除害劑時，不可使用破損的玻璃或塑膠容器；
14. 完成工作後，必須徹底清潔所有用來混和及配製除害劑的工具。

## 施放除害劑

1. 應仔細閱讀標籤說明，然後依照指示小心使用；
2. 穿戴全套個人保護衣物 / 裝備，包括頭盔、護目鏡、附有過濾器的面罩、耳罩、罩衣、手套及護靴，避免皮膚、眼睛及衣服被葯液沾污；
3. 開始工作前應徹底檢查器材，以防發生滲漏，確保器材操作正常。器材如有滲漏，必須暫停使用以待維修或棄置；
4. 不可向著或靠近明火的地方或電器噴射除害劑；
5. 施放除害劑前，必須事先知會及疏散在施放範圍內活動的人士，以確保他們不受除害劑影響；
6. 除操作人員及其監督人員外，其他人等一概不得在除害劑的施放範圍內逗留；
7. 採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讓除害劑的氣霧進入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8. 在除害劑藥霧還未驅散之前，切勿讓任何人進入施用過除害劑的地方；
9. 不要用手直接接觸或清理昆蟲屍體，應使用適當的工具將昆蟲屍體移走；
10. 工作後必須清洗所有施用除害劑的工具，以及用肥皂徹底清洗保護裝備和雙手；
11. 工作時嚴禁吃喝或吸煙、亦不應用手擦眼或接觸皮膚；
12. 工作時如不慎吞服葯液或出現頭痛、暈眩、噁心、嘔吐的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離開現場並送院治理；
13. 如不慎被葯液沾污皮膚或眼睛時，應立即以清水清洗，如有需要時應送院治理；
14. 要注意避免飼料、食物或水源受除害劑污染；
15. 不可在強風下施用液體或粉末狀除害劑；
16. 應準確控制施工範圍，避免釋出過量除害劑；
17. 切勿用口吹堵塞的軟管或噴嘴。

## 個人保護及衛生

1. 負責處理除害劑的有關員工必須穿着或使用合適的保護衣物和裝備。監督人員亦必須確保有關員工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護衣物及設備應與其他物品隔離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2. 工作現場必須有足夠的清潔設備（如肥皂）供應。在每天工作結束後，工作人員必須在受監督的情況下徹底清洗皮膚；
3. 處理除害劑時，不可飲食及吸煙或嬉戲；
4. 沾有除害劑的衣物，切勿接觸面部等地方；
5. 所有沾染了除害劑的個人保護裝備及工具，必須用適當的容器分開裝載，以避免污染個人衣物及運載裝備的車輛；
6. 使用除害劑後，應用清水及肥皂清洗手和面部；

7. 不可用沾染了除害劑的手掌或手套接觸臉部及皮膚；
8. 不得讓患有皮膚敏感或皮膚嚴重擦傷的員工處理除害劑。

### 施工後處理

1. 填寫使用紀錄；
2. 工作結束後應徹底清洗器材；
3. 每次使用除害劑後，必須洗手和洗臉；
4. 如身體沾上除害劑，必須用水徹底沖洗乾淨；
5. 除害劑處理過的地方，必須保持空氣流通達足夠時間，方可再次進入；
6. 盛載過除害劑的容器，切勿再作其他用途；
7. 盛載過除害劑的容器不可隨處掉棄，剩餘葯液應用適當容器盛載，加上警告標籤並作妥善儲存；
8. 盛載過除害劑的容器，應先用清水沖洗容器數次，再刺穿或壓破，以免他人作其他用途；
9. 定期檢查及維修施葯器材，使器材經常保持正常運作；
10. 如果覺得身體不適，應立即求醫。

### 棄置除害劑容器和除害劑時須注意的事項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在棄置除害劑容器前，須用水清洗容器三次，然後把容器刺穿或壓平令容器不能再次使用；
2. 不可再利用空容器作其他用途。而未經清洗的空容器不得貯存超過90天；
3. 空容器的紙不得用作製造循環再造紙。而用來清洗除害劑容器的水，可循環再用來稀釋除害劑；
4. 不再使用的除害劑，必須依照除害劑標籤上的指示處理，並存放在原裝容器內以待棄置；
5. 須由受過適當訓練的員工負責棄置空容器及除害劑的工作。

### 除害劑中毒

中毒症狀包括頭痛、眩暈、神經緊張、視線模糊、痙攣、腹瀉、全身麻痺、或眼睛瞳孔大小不正常等，亦可能會出現其他症狀。有些情況是病人會大量流汗、淚水或口腔分泌物過多。如病情嚴重，病人或會感到噁心、嘔吐、心跳不正常、肌肉無力、呼吸困難、精神錯亂、抽搐或昏迷。出現中毒症狀所需的時間因人而異，亦視乎有關的化學品的劑量、毒性、和病人接觸化學品的時間長短而定。不論誤觸或誤服除害劑的情況屬多輕微，如出現中毒情況或懷疑中毒，應儘速送院治理。

## 除害劑中毒時應採取的急救程序

### 一般情況

1. 如皮膚沾染了除害劑，應立即用清水沖洗，包括沖洗頭髮和指甲。如吞服了除害劑的人士仍能保持清醒和保持氣管暢通無阻，須按指示設法令病人嘔吐(參閱下列各點)；
2. 保留除害劑容器及任何剩餘在內的物料；把字體可見的標籤交給醫生，或告知醫生化學品的名稱以助其鑑別除害劑的化學成份；
3. 如有沾上除害劑的危機，急救人員必須穿上保護手套及衣服。

### 個別情況

#### 皮膚中毒

1. 用清水(花灑、喉管及水龍頭)浸濕皮膚及衣物；
2. 脫掉衣物；
3. 儘快用肥皂和清水徹底清洗皮膚和頭髮以減低受傷程度；
4. 清洗後抹乾身體並用氈包裹。

#### 皮膚灼傷

1. 用大量自來水清洗灼傷的皮膚；
2. 避免在灼傷的皮膚上使用藥膏、油、粉末及其他藥物；
3. 脫掉被除害劑沾污了的衣物；
4. 用清潔的布(任何質料均可)輕輕蓋。

#### 眼睛中毒

1. 持眼瞼開啟，並用大量清潔的自來水溫和及持續清洗眼睛15分鐘或以上；
2. 不可在清洗眼睛的水中添加任何化學品或藥物。

### 吸入有毒物質(塵、煙霧、氣體)

1. 打開所有門窗，儘量保持空氣流通；
2. 立即把病人帶往空氣清新的地方；
3. 解開所有緊身衣物；
4. 以氈包裹中毒人士以防止着涼，但不可令其身體過熱；
5. 盡量令中毒人士保持平靜；
6. 如中毒人士抽搐，須留意他的呼吸情況，防止他跌倒，以免頭撞向地面或牆。抬高他的下巴，以保持其氣管無阻，呼吸順暢；
7. 不可讓中毒人士飲用任何含酒精的飲品。

### 誤吞有毒物質

1. 如中毒人士吞下腐蝕性毒藥(例如鹼液、酸、消毒藥水)後仍能吞嚥，嘗試把最多8安士(約240毫升)的牛奶或水餵入其口中。
2. 如病人吞下非腐蝕性物質，應盡量設法令他嘔吐。
3. 如遇上下列情況，不要設法令中毒人士嘔吐：
  - 一. 中毒人士出現抽搐、昏迷或不省人事的情況；
  - 二. 中毒人士吞下石油產品(即火水、蚊油)；
  - 三. 中毒人士吞下腐蝕性毒藥(強烈的酸性或鹼性產品) — 症狀包括劇痛、口腔及喉嚨有灼熱的感覺。
4. 不要浪費太多時間設法令中毒人士嘔吐。趕快送病人入院接受適當治療更為重要。

注意：為中毒人士進行急救，只是有助紓緩中毒症狀，切勿以急救取代醫療。假如身體沾染了除害劑或懷疑除害劑中毒，應避免花太多時間自行急救並儘速求醫。